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進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進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蕉參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之「2根」為「1根」，及同列之「合計4根」為「合計3根」。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進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查被告就本案之竊盜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內為之，依上開說明，其之所為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盜標的之

01 種類、數量與財產價值，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
0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及前有竊盜
03 (本院104年度原簡字第44號、105年度東原簡字第10號等)、
04 妨害兵役、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素行，暨被告於警
05 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以開怪手為業，家庭經濟狀
06 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
07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於本案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香蕉3根，核屬被告犯罪之
14 所得，未經扣案，亦未歸還告訴人，且依卷內資料，並無被
15 告賠償告訴人之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
16 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
18 得，杜絕僥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824號

30 被 告 廖進明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居臺東縣○○市○○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進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7日10時3分許、11時46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臺東美術館建物外廊，徒手竊取尼伯特·依將所有之香蕉2根、2根（合計4根）得手食用。嗣為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尼伯特·依將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進明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尼伯特·依將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含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蘇烱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滋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